

稅例的反效果

賭博當然是一種「冒險求幸」的行為。但是偶爾為之，亦無可厚非。很多亞洲來訪遊客，例如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來美西旅遊人士皆會慕名到「拉斯維加斯」(Las Vegas) 或「太浩湖」(Lake Tahoe) 等地遊覽兼到賭城 (Casino) 娛樂一番。

最近有一宗聯邦稅務法庭 (U.S. Tax Court) 的案例將會對一般從遠東各地來美觀光及娛樂的遊客們有反面影響。這個案例的主角是一對從南韓來的韓籍夫婦。他們在「拉斯維加斯」賭城流連忘返，豪賭數天。當然，每天有贏有輸，有上有落。但是盈虧各自在帳面上有很大的數目。根據每場或每次勝利派彩及每次結帳的紀錄，賭場依照聯邦稅例按帳面扣除 30% 的稅款 (30% Withholding Tax)。那麼每場或每次的虧輸又怎樣計算呢？這對夫婦以為可以在報 1040NR 時用虧輸數據與盈贏所得互相抵消，這樣便可以領回部份，甚至全部的扣除稅款。結果事與願違。稅局以賭博虧輸不可以與賭博盈贏相互抵消為理由，拒絕退稅 (Tax Refund)。

案子上訴到聯邦稅務法庭。法庭的結論是 (1) 外國人及非居民娛樂性質的賭博虧輸不但不可以與賭博盈贏互相抵消，同時亦不可以像一般公民及居民一樣用附表“A”(Schedule A) 來以分類扣稅扣除 (Misc. Itemize Deduction); (2) 如果外國人的國家與美國的稅務條約 (Tax Treaty) 有所特別訂明的話，便可以按條約內容處理，可能免稅，可能減輕稅率。但是南韓與美國的稅務條約沒有關於賭博盈虧的條例，所以判國稅局勝訴。本來這對夫婦多天來的賭博結果是輸贏相抵，差額甚少，卻平白損失了 30%。在這方面，港，澳與中國大陸的同胞跟這對南韓夫婦將會一樣，贏則納稅，輸則自付，兩者不能抵消。